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0.12.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33358 號函核定

<b>科目名稱</b>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b>要求總學分數</b>	國中：42 (含領域核心課程) 高中(職)：42 國高中(職)：42 (含領域核心課程)	<b>必備 學分數</b>	國中：26 (含領域核心課程) 高中(職)：26 國高中(職)：26 (含領域核心課程)	<b>選備 學分數</b>	國中：16 高中(職)：16 國高中(職)：16	
<b>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雙主修、含輔系)</b>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b>類型</b>	<b>科目名稱</b>	<b>相似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備註</b>	
<b>必備 科目</b>	A	語言學概論		必修	4	領域核心課程
	B	英語發音		必選	2	
		英語聽講	中級英語聽講、高級英語聽講		2	
		英語會話	語型練習		2	
		寫作指導	中級寫作、高級寫作		2	
		中英翻譯			2	
	C	文學作品導讀		6選5	4	必選
		英國文學	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至現代、英國文學：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		4	擇一必選
		美國文學			2	
		句法學導論			2	必選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2	
<b>小計</b>				<b>26</b>	30	
<b>類型</b>	<b>科目名稱</b>	<b>相似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備註</b>	
<b>選備 科目</b>	D	文法與修辭(一)	文法與修辭(二)	5選2	2	
		英語演講	討論與辯論		2	
		基礎英語口譯	進階英語口譯		2	
		研究方法			2	
		應用英文	職場英文、旅遊觀光英語		2	
	E	語言習得	外語習得	11選2	2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性別		2	
		音韻學			2	
		語意學			2	
		言談分析導論			2	
		對比語言學			2	
		語言分析			2	
		英語語言史			2	
		英語教學議題研究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理論與實務			2	
		電腦輔助英語學習			2	

F	西洋文學概論	西洋文學導論：神話與傳奇、歐洲文學	9 選 4	2	
	小說選讀	奇幻文學、後殖民文學、城市文學、女性文學、亞美文學		2	
	英詩選讀	浪漫時代詩人		2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戲劇選讀	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2	
	聖經文學			2	
	莎士比亞			2	
	文學理論導讀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2	
	性/別文學	流行文學與文化、電影敘述		2	
小計			16	50	

#### 說明

1. 本一覽表自 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
2. 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其中一項資格，或國高中並列認證者（即「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並列），均應修習必備科目 26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2 學分。
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4.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以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
5. 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其中一項資格，或國高中並列認證者（即「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並列），均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並自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英語學系制訂、審核。